

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武政〔2018〕44号

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第七届 武汉市市长质量奖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:

为深入推进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设,激励和引导广大企业强化质量意识,增强市场竞争力,提升质量管理水平,根据《武汉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》(武政规〔2010〕12号)有关规定,经研究,决定授予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、格力电器(武汉)有限公司、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、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第七届武汉市市长质量奖。

希望获奖单位再接再厉,锐意进取,不断强化质量管理和品牌意识,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;全市广大企业和单位要以获奖

单位为榜样,坚持质量第一、效益优先,不断增强质量竞争力,努力推动武汉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,为武汉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

抄送: 市委办公厅,武汉警备区,各人民团体,各民主党派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监察委,市法院、检察院。
各新闻单位,各部属驻汉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0月11日印发
